

國立臺東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109.12.28 109學年度第 1 學期第2 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法令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規則第 2、11、14及17 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標

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於從事工作時，能避免意外事故發生，保護環境及保障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並加強教職員工生的危害認知與危害預防等觀念。本校依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以培養其對工作環境之危害認知與預防災變所需的安全衛生知識與觀念。

三、名詞定義：

- (一) 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處理有關工作者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二) 實驗場所：泛指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與試驗工場等。
- (三) 化學性實驗場所：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場所。
- (四) 生物性實驗場所：具有感染性生物材料、進行微生物或動植物實驗或進行基因重組實驗之場所。
- (五)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場所：具有勞動部公告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場所。
- (六) 職安卡：經受訓合格後所發給之訓練證明。
- (七) 其他特殊作業場所：如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高架作業、輻射性等之場所。

四、權責：

- (一) 校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教育訓練之執行。
- (二)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規劃及實施年度教育訓練工作，並提供各單位教育訓練之資料及諮詢服務。
- (三) 各一、二級單位主管：督導所屬同仁完成年度排定之教育訓練課程。
- (四) 各單位教職員工生：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五、訓練對象：

- (一) 在本校工作且為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工資之教職員工。
- (二) 實驗場所、化學性實驗場所及生物性實驗場所進行教學、研究或實驗之教職員工生。
- (三) 操作或使用法令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的教職員工生。
- (四) 在本校工作之承攬商所屬勞工。

六、訓練內容及結訓證明：

- (一)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本校所有工作場所人員皆應參加工作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二)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本校需進入實驗室新進碩、博士學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皆應針對其實驗室特性，完成以下教育訓練，內容包括：
1. 從事化學性實驗工作前應通過化學性實驗危害預防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危害通識規則、化學性危害、化學品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介紹、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廢棄物管理等。
 2. 從事生物性實驗工作前應通過生物性實驗危害預防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生物實驗場所介紹、生物材料危害說明、簡易除污步驟等。
- (三) 因故未能及時參與工作場所一般教育訓練課程者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者，應利用本校網路校園參加線上訓練課程，並須通過課後測驗，使得完成補課。
- (四) 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急救人員等工作之勞工，進用單位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單位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時數，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五) 承攬商依據其所承攬之工作項目，依規定實施對應之教育訓練。
- (六) 以上訓練課程皆須全程參加訓練並依各單位需求得辦理結訓測驗，符合結訓資格者發給職安卡乙紙為證明之用，有效期限皆為3年，期滿或變更工作內容需重新訓練。
- (七) 其他特殊性實驗場所教育訓練有其他法律規定者，從其規定。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其專業性依法要求工作場所人員接受其專業性教育訓練。

七、罰則：

如本校同仁拒絕完成相關教育訓練，得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經本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